

新闻公报
政府公布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上诉委员会及
规管强制性公积金中介人程序复检委员会任命
2017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十月二十日）在宪报公布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上诉委员会（上诉委员会）及规管强制性公积金中介人程序复检委员会（复检委员会）的任命。

行政长官再度委任方正博士为复检委员会主席，并委任陈文宜及林振宇为成员。她同时再度委任五名现任委员，即陈炎光、蔡香君、冯庭硕资深大律师、许正宇及袁淑琴，以及两名当然委员。所有任命为期两年，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首末两天包括在内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对复检委员会的任命表示欢迎，并表示：「在主席方正博士的卓越带领下，复检委员会针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公积金局）规管强制性公积金（强积金）中介人的内部程序及运作情况进行了两轮全面的检视，并发表了两份年报，提供了精辟的意见和实际及具建设性的建议，以加强公积金局与前线监督的协调，及该局在规管强积金中介人时的透明度和承担。」

刘怡翔续说：「在方博士作为主席及各委员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下，复检委员会将继续协助提升规管强积金中介人制度的效能及透明度。」

与此同时，财政司司长根据行政长官在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（第485章）（《强积金条例》）下转授的权力，再度委任邝凤萍为上诉委员会副主席，并委任何超平及林智远为成员。他亦再度委任四名现任成员，分别为刘玉娟、李秀慧、黄祖耀及苏雯华。所有任命为期两年，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，首末两天包括在内。

刘怡翔欢迎上诉委员会的任命。他说：「新任及再度委任成员均为经验丰富及在法律、会计或资产管理界别备受肯定的专业人士。我相信上诉委员会将可继续保持公正，并有效履行法定职能。」同时，刘怡翔亦感谢两位行将卸任的成员在任期内所作出的贡献，他们分别为陈毅生及陈瑞娟。

强积金中介人的法定规管架构实施后，独立的复检委员会在二零一三

年十一月成立。为规管强积金中介人，积金局制定内部程序及运作指引，作为采取行动和其运作决定的依据。复检委员会负责审视这些内部程序及运作指引是否足够和贯彻一致，并就此向积金局提供意见。

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，复检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方正博士

委员

— —

陈文宜

陈炎光

蔡香君

冯庭硕资深大律师

许正宇

林振宇

袁淑琴

当然委员

— — —

积金局主席

律政司司长（或其代表）

上诉委员会乃根据《强积金条例》第 35 条成立，负责聆讯就该条例附表 6 所指明积金局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。

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上诉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黄继明资深大律师

副主席

— — —

邝凤萍

成员

— —

何超平
林智远
刘玉娟
李秀慧
陆季婵
吴秋北
黄祖耀
吴慧仪
苏雯华
王君杰

完